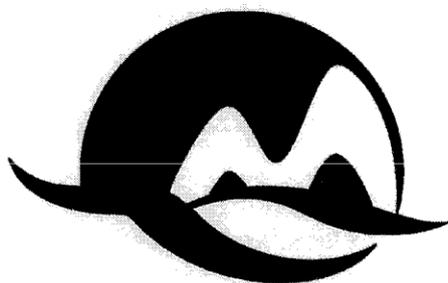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A 股股票代码: 6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高盛
 高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1.78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还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本公司董事会是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公司已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主要有：

1、境外收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境外收购，收购标的所在地为澳大利亚。虽然澳大利亚是非常适宜矿业投资的国家，但仍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发生变动的（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会同境外律师、技术顾问、审计师、投资银行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估，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投资政策不尽相同，因此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及政策不够熟悉了解带来的风险。

另外，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相关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可能增加或变更适用于 CMOG Mining Pty Limited 和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比如税费、环保、安全生产、采矿许可、外国投资等，可能导致 Northparkes 铜金矿运营成本增加、甚至很难运营或无法运营。

2、运营铜矿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有丰富的矿业经营经验，但本次收购前并未拥有任何铜矿，管理层不具备铜矿运营经验。虽然目前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原有管理人员及员工已全部重新签署协议继续留任，但仍可能会发生公司无法有效管理 Northparkes 铜金矿以实现相应财务回报的风险。

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身也可能面对环境污染、工业及运输事故；也可能面临劳工短缺及赔偿申诉、争议或罢工，以及签约或购买的货物及服务成本上涨、所需材料及物资短缺、电力中断、机械及机电设备故障、监管环境变化；也可能面临自然现象如恶劣天气状况、水灾及地震等、面临全球变暖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气候状况，以及面临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地理状况；关键设备损失或损害也许无法获得保险保障（取决于损失或损害的原因）。如果以上情



况发生则可能对生产造成延误或中断，增加生产成本，以及引发需要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承担责任的矿产运营风险。

3、铜、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品主要含铜和金，而铜和金的价格是受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通胀或通缩、全球的供求、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所影响。近年来，包括铜和金在内的大部分金属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本次收购标的所在业务的业绩基本由国际铜价以及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量决定，而本次收购的估值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对未来铜价的预测。尽管本公司认为长期铜和金价格仍稳中待升，收购标的未来的利润前景可期，但不排除未来铜和金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本次收购标的价值大幅降低的可能。

其他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请见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条及 215 条》，公司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	以 2013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710,663,873.50 元。	60.52%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2 年	(1) 以 2012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609,140,463.00 元。	58.00%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 以 2012 年 9 月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456,855,347.25 元。	40.86% ^注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1 年	-	-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 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 年至 2013 年, 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776,659,683.75 元, 占该期间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的 53.15%。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每股面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076,170,525 股，其中 A 股 3,765,014,525 股，H 股 1,311,156,000 股，A 股和 H 股的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0.20 元，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收购标的所属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经营业绩。由于 Northparkes 铜金矿为在产铜矿，经营效益良好，且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预计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产生摊薄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鸿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 36.01% 的股份，且本公司股东洛矿集团已确认鸿商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鸿商控股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包括整体经营战略与投资计划、股息政策、发行证券及调整资本结构等）具有控制。鸿商控股的利益未必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完全一致，因此可能会要求本公司就业务或股息政策采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动、阻碍或延迟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利的交易，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2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33
二、	财务指标	43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
一、	财务状况分析	4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5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61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3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63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3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67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70
五、	项目审批情况	71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情况	73
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持股权已经全部转让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宇华铝业	指	上海宇华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参股公司，目前已注销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CMP	指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设立于澳大利亚的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主体
NML	指	North Mining Limited, Rio Tint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NJV	指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非法人的合作安排, 负责开采 Northparkes 铜金矿
SMM	指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imited, 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合作方之一, 持有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13.3% 的合同权益
SCM	指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imited, 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合作方之一, 持有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6.7% 的



		合同权益
本次收购	指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本次收购标的	指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合格人士报告	指	Runge Pincock Minarco 为本次收购出具的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大正海地人/国友大正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储量	指	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资源量	指	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



矿石储量	指	<p>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p> <p>根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 年第四版）》，探明的或控制的矿产资源量中经济可采部分，它包括开采时矿石贫化和正常损失。对矿石储量已做了适当的评估和研究，包括假设实际开采、冶金、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府因素等修正和综合考虑。这些评估证明在矿石储量公布时，开采是合理的。按照可靠程度递增的次序，矿石储量可进一步划分为证明可采矿石储量和概略可采矿石储量</p>
矿产资源量	指	<p>根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 年第四版）》，赋存于地壳上或地壳内的具有内蕴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富集物，其赋存状态、质量和数量对于最终经济可采来说具有合理前景。根据特有的地质证据和知识，矿产资源量的赋存位置、数量、品位、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得到了解、评价或解释。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的递增，矿产资源量可分类为推测的（Inferred）、控制的(Indicated)和证明的(Measured)</p>
露天开采	指	<p>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p>
选矿	指	<p>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p>



精矿	指	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用于冶炼的目标矿物，如钼精矿、钨精矿及铜精矿
冶炼	指	一种将矿石熔解或熔炼的工序，用熔炼、电解以及使用化学药剂等方法，从矿石中提取出所含金属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境内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境内股票代码：603993

境内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境外股票代码：03993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0379-68658017

传真号码：0379-68658030

公司网址：www.chinamoly.com

电子邮箱：cmoc03993@gmail.com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8 号）文同意。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

(三)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49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日）止。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0.9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4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8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份数乘以 1.301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49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 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金额不足 49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七)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
合计	【】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八) 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2014年11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4年12月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2014年12月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T+1 2014年12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4年12月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2014年12月5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4 2014年12月8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鉴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办公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邮编：518026

保荐代表人：刘奇、蒋欣

项目协办人：沈韬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少波、王玉亭、卫进扬、岳东、张书恒、肖迪衡、战海
明

联系电话：0755—82960525

传真：0755—829421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经办人：王伶、于军骊、宋怡然、蒋文翔、郑思远、李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31

2、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经办人： 陈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71

传真：010-6627330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经办会计师：牟正非、赵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臻、翁晓健、张征轶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蔡汤冬、龚天璇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评估人员：陈冬梅、罗俊军、彭绍贤、李焕、于洪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收款银行（招商证券）

名称：工行深圳华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4 号电子大厦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2119200636677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76,170,5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593,475	35.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	35.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9,577,050	64.61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	3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11,156,000	25.83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及其关联方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鸿商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控股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1,776,593,475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34.02	-
3	HKSCC NOMINEES	1,279,217,980	25.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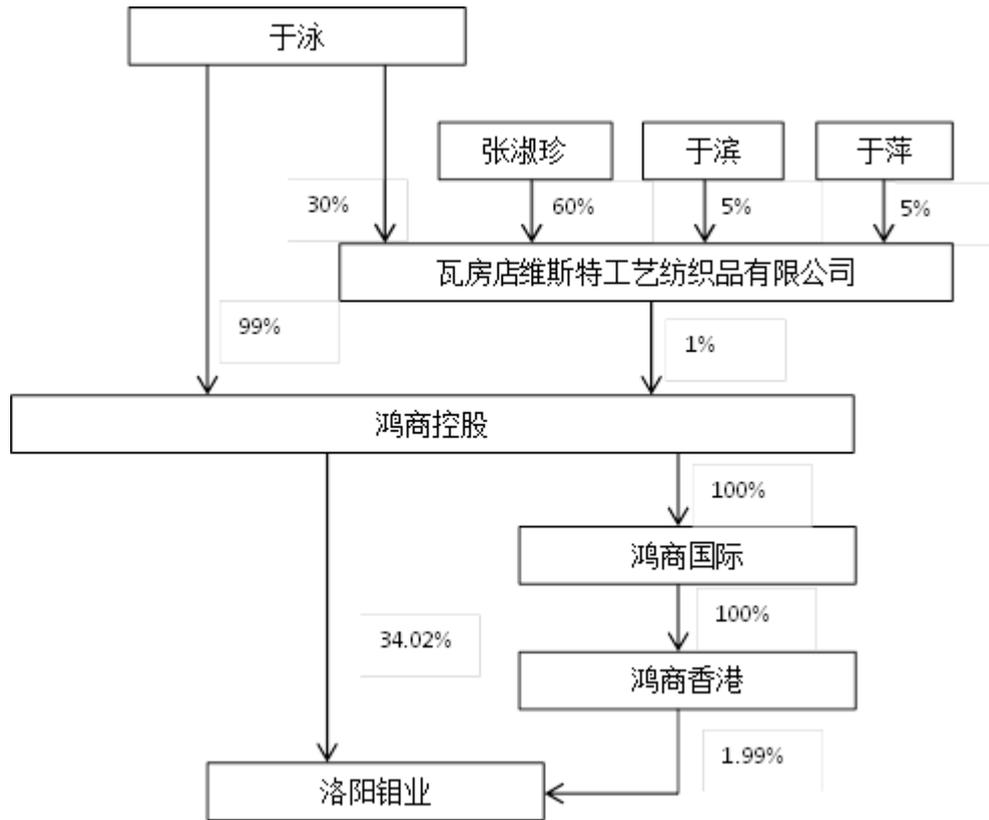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LIMITED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0.39	-
5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6,951	0.30	-
6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0.08	-
7	CHAUWING & KWOKIRENE YUE KIT	4,100,000	0.08	-
8	谭卫东	2,233,537	0.04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 —FH002 沪	2,082,297	0.04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930,202	0.04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量包括鸿商香港所持公司 1.99%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鸿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34.02% 的股份，其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1.99% 的股份，鸿商控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36.0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德师报（审）字（13）第 P0178 号”及“德师报(审)字(14)第 P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792,975.64	1,882,647,897.27	2,710,070,379.19	2,860,065,81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91,273.49	61,629,534.63
应收票据	1,620,166,106.80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984,534,030.86
应收账款	994,356,879.45	805,679,742.94	640,733,755.79	778,145,711.39
预付款项	271,148,084.13	297,345,943.53	227,396,412.53	291,043,384.76
应收利息	12,748,342.48	452,860.33	11,504,773.64	10,184,296.16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	-	-
其他应收款	312,045,483.78	72,517,407.57	70,336,012.59	126,272,930.32
存货	489,000,169.27	820,996,265.56	1,310,298,697.22	1,646,117,907.47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17.23	1,701,577,473.05	1,412,014,904.49	92,700,516.79
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2,435.01	7,172,620,037.86	7,613,405,604.92	6,850,694,122.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787.71	1,598,462,198.92	1,678,402,125.96	1,683,741,984.15
固定资产	5,264,391,858.45	5,876,304,885.87	3,623,670,473.44	3,666,325,877.90
在建工程	543,329,302.06	493,586,919.64	398,038,691.38	345,851,224.6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355,547,749.68	334,515,072.36	-	-
无形资产	4,078,064,401.01	4,425,899,735.38	2,057,651,702.79	2,022,026,452.99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09.77	128,517,647.63	135,300,540.93	96,325,12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37.97	140,019,796.25	133,435,838.06	156,887,81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388.47	1,729,212,246.72	109,410,215.00	124,271,3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1,457,535.12	14,726,518,502.77	8,135,909,587.56	8,095,429,832.64
资产总计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250,272.66	224,344,311.98	10,000,000.00	334,675,1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7,251,970.00	-	-
应付票据	39,150,400.00	27,910,000.00	75,891,401.38	73,817,000.00
应付账款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445,063,550.97
预收款项	55,171,741.54	61,827,310.76	49,024,118.34	96,938,639.19
应付职工薪酬	103,426,537.08	146,914,601.55	120,121,388.57	83,061,884.75
应交税费	143,539,854.70	-63,559,475.84	-168,792,483.06	-108,375,469.52
应付利息	97,990,167.03	55,733,935.24	41,166,666.66	-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57,085,715.06	150,547,472.71	40,845,798.67
其他应付款	435,768,588.02	568,214,130.26	481,230,559.29	275,843,59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44,567.70	390,708,567.70	262,320,927.26	29,6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167.57	20,202,200.99	16,433,778.49	95,329,589.56
流动负债合计	2,319,536,233.11	2,044,018,794.11	1,305,634,325.80	3,366,799,71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6,892,000.00	4,664,128,500.00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316,918,238.55	261,261,918.67	46,983,083.13	44,745,79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6,528.20	37,077,021.10	25,303,634.90	275,591,33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8,416,766.75	6,962,467,439.77	2,072,286,718.03	320,337,133.41
负债合计	9,367,952,999.86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245,936,145.62	199,586,093.33	78,938,263.32	78,916,909.25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500,828,864.75	2,206,609,158.00	1,641,545,905.43	1,048,096,57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093,539.90	-51,029,120.69	-2,058,590.46	-1,842,8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37,967,948.30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少数股东权益	523,799,021.97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股东权益合计	13,161,766,970.27	12,892,652,306.75	12,371,394,148.65	11,258,987,107.99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6,264,957.22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334,096,371.48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97,916.56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销售费用	52,324,024.40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管理费用	174,097,056.67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财务费用	55,375,977.78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资产减值损失	60,241,986.39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8,325.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投资收益	374,707,615.99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54,563.36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三、营业利润	1,266,617,564.93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12,259,276.04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减：营业外支出	54,189,957.15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68,268.76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四、利润总额	1,224,686,883.82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减：所得税费用	231,344,517.7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五、净利润	993,342,366.12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少数股东损益	-11,541,214.1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8	0.23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9,122,660.59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2,465,026.71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006,240.84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1,214.1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09,028.99	5,842,111,942.08	6,451,030,149.92	8,062,295,04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0,952.98	-	2,873,917.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75,400.56	74,521,419.31	114,756,555.13	53,148,7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655,382.53	5,916,633,361.39	6,568,660,622.19	8,115,443,79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12,001.56	2,772,092,075.27	3,237,677,311.10	4,937,071,73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27,025.02	635,434,743.94	569,691,084.76	677,151,40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201,389.61	922,476,327.89	966,545,831.93	1,342,806,87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4,394.43	214,915,838.49	188,579,244.31	130,265,1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4,810.62	4,544,918,985.59	4,962,493,472.10	7,087,295,1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571.91	1,371,714,375.80	1,606,167,150.09	1,028,148,66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184,735.00	4,980,406,928.42	7,005,092,483.35	7,160,384,34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00,056.90	430,012,687.91	157,165,921.03	57,797,84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8,681.45	3,261,701.50	816,784.27	2,516,26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415,393.06	186,832,429.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	38,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88,866.41	5,600,513,747.78	7,201,825,188.65	7,220,698,449.59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4,846,769,844.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93,384.14	593,705,253.52	426,224,076.38	733,078,3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345,000,000.00	9,442,456,683.35	7,07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1.16	125,391,150.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20,225.30	9,910,866,248.54	9,868,680,759.73	7,807,778,3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8,641.11	-4,310,352,500.76	-2,666,855,571.08	-587,079,935.4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75,978.28	5,800,113,211.98	2,525,000,000.00	3,250,675,12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36,432.28	6,152,841,211.98	3,095,000,000.00	3,250,675,1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660,000,000.00	2,879,275,124.00	1,683,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647,783.24	854,729,859.54	458,689,181.23	2,070,843,724.65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187.08	1,353,186,087.58	11,853,300.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58,190.32	2,867,915,947.12	3,349,817,605.52	3,753,893,7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1,758.04	3,284,925,264.86	-254,817,605.52	-503,218,60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2,893.47	-5,340,750.27	-54,198.69	1,897,96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0,348.45	340,946,389.63	-1,315,560,225.20	-60,251,90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2,779,197,065.90	2,839,448,9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163,578.78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2,779,197,065.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223,754.60	1,296,225,259.30	2,033,082,435.07	1,727,319,19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37,760.00	60,168,560.00
应收票据	1,546,031,442.64	1,532,198,858.49	1,190,664,406.12	970,061,089.37
应收账款	89,290,883.39	79,874,780.99	200,685,773.67	194,595,259.19
预付款项	26,546,896.12	15,611,991.69	4,613,139.78	1,817,793,102.90
应收利息	49,442,645.32	131,263,834.40	91,675,640.19	35,004,159.71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47,086,082.08	47,086,082.08
其他应收款	2,034,816,811.15	1,731,121,391.74	1,890,551,021.80	272,851,891.15
存货	106,341,315.81	158,400,078.53	184,200,381.46	176,816,949.2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026,247,122.37	1,685,456,006.01	1,009,139,902.79	35,866,787.71
流动资产合计	7,933,173,431.71	6,738,464,761.46	6,661,136,542.96	5,337,563,075.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40,758.04	5,357,935,660.44	3,784,154,738.50	3,778,940,596.69
固定资产	1,578,571,796.28	1,658,096,510.88	1,768,028,862.34	1,899,739,678.66
在建工程	139,861,269.18	96,286,476.83	101,588,826.44	136,788,098.00
无形资产	537,750,116.68	558,953,398.22	698,060,076.40	603,353,562.24
长期待摊费用	116,295,630.08	122,350,554.82	128,877,574.21	91,324,1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7,078.60	36,735,752.23	48,308,654.47	57,963,5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517,163.47	1,641,635,056.42	1,190,611,455.00	1,220,611,4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1,503,812.33	9,471,993,409.84	7,719,630,187.36	7,788,721,106.08
资产总计	16,964,677,244.04	16,210,458,171.30	14,380,766,730.32	13,126,284,18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644,085.16	127,568,106.88	-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6,963,220.00	-	-
应付票据	5,300,000.00	-	-	82,417,000.00
应付账款	77,963,901.17	92,199,139.88	83,367,838.00	97,029,787.72
预收款项	1,691,737.25	1,658,254.42	1,034,625.18	2,185,224.46
应付职工薪酬	45,294,737.39	79,940,117.22	81,268,838.23	51,882,742.11
应交税费	38,909,034.15	-28,101,095.82	-52,191,317.44	76,195,136.95
应付利息	94,063,303.76	64,730,326.94	46,715,089.16	-
应付股利		-	119,701,676.04	-
其他应付款	990,237,370.70	942,347,593.73	482,209,385.83	187,064,53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466,111.70	16,202,199.26	385,585.8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289,066.62	79,072,854.40	7,697,911.20	71,168,452.03
流动负债合计	2,089,575,801.90	1,716,844,629.35	786,006,245.46	2,718,328,459.5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46,983,083.13	44,745,79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23,132.20	30,293,625.10	19,901,510.90	24,070,48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893,503.87	2,077,863,996.77	2,066,884,594.03	68,816,281.41
负债合计	4,156,469,305.77	3,794,708,626.12	2,852,890,839.49	2,787,144,740.94
股东权益：				
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245,434,235.10	199,381,120.18	78,466,587.27	78,916,909.25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739,664,305.14	2,393,259,026.97	1,626,299,905.53	995,259,832.67
股东权益合计	12,808,207,938.27	12,415,749,545.18	11,527,875,890.83	10,339,139,440.24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964,677,244.04	16,210,458,171.30	14,380,766,730.32	13,126,284,181.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9,069,983.29	3,005,999,313.31	2,923,723,430.48	5,833,900,570.42
减：营业成本	659,885,415.43	1,276,218,140.01	1,470,275,082.59	4,007,144,74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71,677.13	254,663,353.33	255,156,246.41	205,256,486.26
销售费用	279,212.93	-	127,955.20	8,963,410.05
管理费用	95,576,103.98	255,102,527.64	271,017,835.98	301,955,334.31
财务费用	-30,938,038.80	64,336,874.55	5,616,850.69	54,204,701.64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41.65	10,190,979.01	5,114,829.48	-3,790,67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61,820.00	-730,800.00	-1,545,120.00
投资收益	600,323,881.86	390,976,887.34	160,085,694.65	141,449,27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63,072.17	218,922,546.37	126,714,141.81	116,914,763.28
二、营业利润	1,241,287,552.83	1,540,226,146.11	1,075,769,524.78	1,400,070,730.66
加：营业外收入	11,110,644.77	46,267,390.20	49,962,157.31	7,427,091.52
减：营业外支出	4,664,553.31	15,614,223.01	2,137,446.22	3,272,98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83.27	-	600.00
三、利润总额	1,247,733,644.29	1,570,879,313.30	1,123,594,235.87	1,404,224,838.36
减：所得税费用	190,664,492.62	194,779,728.86	35,698,815.76	301,009,147.26
四、净利润	1,057,069,151.67	1,376,099,584.44	1,087,895,420.11	1,103,215,691.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7,069,151.67	1,376,099,584.44	1,087,895,420.11	1,103,215,691.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28,544.51	3,301,108,314.64	3,193,271,183.28	7,130,467,8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94,981.66	53,456,788.14	97,632,445.61	36,615,9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723,526.17	3,354,565,102.78	3,290,903,628.89	7,167,083,8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66,527.08	883,645,252.23	980,514,568.94	3,782,198,8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28,180.76	322,114,170.28	337,425,216.25	440,676,0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773,028.90	899,155,839.47	849,900,651.95	1,141,989,1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1,573.76	100,715,349.91	121,248,697.79	398,352,7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79,310.50	2,205,630,611.89	2,289,089,134.93	5,763,216,7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44,215.67	1,148,934,490.89	1,001,814,493.96	1,403,867,06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217,881,222.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3,408,265,038.05	5,579,535,800.00	7,153,549,34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82,166.67	394,592,512.40	152,853,588.19	149,912,04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1,355.20	2,444,661.02	334,569.53	1,584,00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157,97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5,283,987,296.50	2,536,965,349.92	1,016,453,68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281,496.44	9,307,170,730.79	8,269,689,307.64	8,321,499,07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6,261.64	43,167,552.73	179,276,300.46	337,902,6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3,886,011,897.48	7,297,500,000.00	7,036,079,86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090,881.44	2,192,938,448.61	1,326,031,536.8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96,261.64	9,407,270,331.65	9,669,714,749.07	8,700,014,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85,234.80	-100,099,600.86	-1,400,025,441.43	-378,515,02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568,106.88	5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75,978.28	-	2,400,000,000.00	3,555,017,816.83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09,992,003.53	1,045,174,806.15	4,859,836,2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236,432.28	4,287,560,110.41	4,015,174,806.15	8,414,854,10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650,000,000.00	2,550,000,000.00	1,896,067,51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044,154.69	838,977,375.08	439,276,476.45	2,006,154,488.69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187.08	3,836,643,064.91	1,041,191,459.44	5,492,396,0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854,561.77	5,325,620,439.99	4,030,467,935.89	9,394,618,0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8,129.49	-1,038,060,329.58	-15,293,129.74	-979,763,9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89.0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502,810.03	10,774,560.45	-413,504,077.21	45,588,09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1,646,450,449.61	1,600,862,3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223,742.88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1,646,450,449.61

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19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5.66	0.14	不适用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19	不适用
2012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18	不适用
2011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23	不适用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72	3.51	5.83	2.03
速动比率	3.50	3.11	4.83	1.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4.50	23.41	19.84	21.2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1.58	41.13	21.45	24.67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4.12	7.66	8.05	8.96
存货周转率	3.56	3.50	2.71	2.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5	0.27	0.32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8	0.07	-0.26	-0.01
每股净资产	2.49	2.40	2.27	2.13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章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79.30	16.98	188,264.79	8.60	271,007.04	17.21	286,006.58	1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9.13	0.07	6,162.95	0.41
应收票据	162,016.61	7.19	159,140.24	7.27	122,015.94	7.75	98,453.40	6.59
应收账款	99,435.69	4.41	80,567.97	3.68	64,073.38	4.07	77,814.57	5.21
预付账款	27,114.81	1.20	29,734.59	1.36	22,739.64	1.44	29,104.34	1.95
应收利息	1,274.83	0.06	45.29	0.00	1,150.48	0.07	1,018.43	0.07
应收股利	6,122.65	0.27						
其他应收款	31,204.55	1.39	7,251.74	0.33	7,033.60	0.45	12,627.29	0.84
存货	48,900.02	2.17	82,099.63	3.75	131,029.87	8.32	164,611.79	11.01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	4.58	170,157.75	7.77	141,201.49	8.97	9,270.05	0.62
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24	38.25	717,262.00	32.75	761,340.56	48.34	685,069.41	4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8	6.79	159,846.22	7.30	167,840.21	10.66	168,374.20	11.27
固定资产	526,439.19	23.37	587,630.49	26.83	362,367.05	23.01	366,632.59	24.53
在建工程	54,332.93	2.41	49,358.69	2.25	39,803.87	2.53	34,585.12	2.31
存货	35,554.77	1.58	33,451.51	1.53	-	-	-	-
无形资产	407,806.44	18.10	442,589.97	20.21	205,765.17	13.07	202,202.65	13.53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	0.70	12,851.76	0.59	13,530.05	0.86	9,632.51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	0.99	14,001.98	0.64	13,343.58	0.85	15,688.78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4	7.81	172,921.22	7.90	10,941.02	0.69	12,427.14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145.75	61.75	1,472,651.85	67.25	813,590.96	51.66	809,542.98	54.16
资产总计	2,252,972.00	100.00	2,189,913.85	100.00	1,574,931.52	100.00	1,494,612.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52,972.00 万元、2,189,913.85 万元、1,574,931.52 万元和 1,494,612.4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5%、32.75%、48.34% 和 45.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5%、67.25%、51.66% 和 54.1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矿业企业特点。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增加无形资产 246,779.78 万元及为子公司 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1 年期以上）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93.75 万元。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79.30	44.38	188,264.79	26.25	271,007.04	35.60	286,006.58	4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89.13	0.14	6,162.95	0.90
应收票据	162,016.61	18.80	159,140.24	22.19	122,015.94	16.03	98,453.40	14.37
应收账款	99,435.69	11.54	80,567.97	11.23	64,073.38	8.42	77,814.57	11.36
预付账款	27,114.81	3.15	29,734.59	4.15	22,739.64	2.99	29,104.34	4.25
应收利息	1,274.83	0.15	45.29	0.01	1,150.48	0.15	1,018.43	0.15
应收股利	6,122.65	0.71						
其他应收款	31,204.55	3.62	7,251.74	1.01	7,033.60	0.92	12,627.29	1.84
存货	48,900.02	5.67	82,099.63	11.45	131,029.87	17.21	164,611.79	24.03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	11.98	170,157.75	23.72	141,201.49	18.55	9,270.05	1.35
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24	100.00	717,262.00	100.00	761,340.56	100.00	685,069.4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2% 以上。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44,564.24 万元，主要因为当期收回银行理财投资及出售坤宇矿业股权回收投资使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流动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4,078.5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子公司 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11.13%，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主动加强资产负债表流动性管理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8	11.00	159,846.22	10.85	167,840.21	20.63	168,374.20	20.80
固定资产	526,439.19	37.84	587,630.49	39.90	362,367.05	44.54	366,632.59	45.29
在建工程	54,332.93	3.91	49,358.69	3.35	39,803.87	4.89	34,585.12	4.27
存货	35,554.77	2.56	33,451.51	2.27	-	-	-	-
无形资产	407,806.44	29.31	442,589.97	30.05	205,765.17	25.29	202,202.65	24.98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	1.13	12,851.76	0.87	13,530.05	1.66	9,632.51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	1.61	14,001.98	0.95	13,343.58	1.64	15,688.78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4	12.64	172,921.22	11.74	10,941.02	1.34	12,427.14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145.75	100.00	1,472,651.85	100.00	813,590.96	100.00	809,54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均在 95% 以上。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10.85%、20.63% 和 20.80%。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对象未发生变化，余额发生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权益法核算下投资余额的增减变动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4%、39.90%、44.54% 和 45.29%。从固定资产类别所占比重来看，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以及用于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配套机器设备，报告期内此两项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均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加大了资产收购和资源整合的力度、新建项目的投产，固定资产原值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末，公司因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而增加固定资产 240,012.8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319.44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1,429.6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849.03 万元。由于期末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部分固定资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1%、30.05%、25.29% 和 24.98%。2013 年末无形资产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36,824.8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新增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采矿权 246,779.78 万元。201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4,783.53 万元，主要因为出售子公司坤宇矿业的影响。

(二) 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25.03	4.03	22,434.43	2.49	1,000.00	0.30	33,467.51	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5	5.02	35,725.20	3.97	-	-	-	-
应付票据	3,915.04	0.42	2,791.00	0.31	7,589.14	2.25	7,381.70	2.00
应付账款	19,494.07	2.08	19,738.55	2.19	26,769.05	7.92	44,506.36	12.07



预收账款	5,517.17	0.59	6,182.73	0.69	4,902.41	1.45	9,693.86	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342.65	1.10	14,691.46	1.63	12,012.14	3.56	8,306.19	2.25
应交税费	14,353.99	1.53	-6,355.95	-0.71	-16,879.25	-5.00	-10,837.55	-2.94
应付利息	9,799.02	1.05	5,573.39	0.62	4,116.67	1.22	-	-
应付股利	2,788.58	0.30	5,708.57	0.63	15,054.75	4.46	4,084.58	1.11
其他应付款	43,576.86	4.65	56,821.41	6.31	48,123.06	14.25	27,584.36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4,294.46	3.66	39,070.86	4.34	26,232.09	7.77	2,960.00	0.8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	-	200,000.00	54.24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2	0.33	2,020.22	0.22	1,643.38	0.49	9,532.96	2.59
流动负债合计	231,953.62	24.76	204,401.88	22.69	130,563.43	38.65	336,679.97	9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689.20	50.24	466,412.85	51.79	-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	21.35	200,000.00	22.21	200,000.00	59.21	-	-
预计负债	31,691.82	3.38	26,126.19	2.90	4,698.31	1.39	4,474.58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65	0.26	3,707.70	0.41	2,530.36	0.75	27,559.13	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841.68	75.24	696,246.74	77.31	207,228.67	61.35	32,033.71	8.69
负债合计	936,795.30	100.00	900,648.62	100.00	337,792.10	100.00	368,713.6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总额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运用债务工具所致。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562,852.5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为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新增了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6%、10.98%、0.77% 和 9.9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出现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根据经营需要，综合使用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 赁形成负债	合计
期末公允价值	146.60	46,925.05	47,071.65

公司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公司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公司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9.66%、20.50% 和 13.2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逐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采购管理，控制了原材料等采购规模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11 洛钼 CP01），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69%，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差，期限为 365 天，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按协议偿付本金和利息。

2、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借入长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向三家银行借款，借款的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220BPS 至 3 个月 LIBOR+300BPS。2013 年末三家银行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490,800.45 万元，其中 24,38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和所示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3.72	3.51	5.83	2.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2.02	2.38	4.70	3.44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3.50	3.11	4.83	1.5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1.57	1.85	3.84	2.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本公司	41.58	41.13	21.45	24.6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46.90	43.99	39.82	38.64
利息保障倍数	本公司	51.78	16.50	13.09	18.6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1.00	3.95	1.99	5.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样本为：金钼股份、厦门钨业、章源钨业、中金岭南、西藏矿业、江西铜业、西部矿业。以下如非特别说明，“可比上市公司”即指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样本。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且其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西藏矿业	铬、铜	0.92	3.14	2.10	2.27
西部矿业	铜	5.98	15.70	10.06	11.05



厦门钨业	钨、钼	0.66	1.47	1.25	1.43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1.21	2.04	1.82	1.84
金钼股份	钼、铜	3.49	6.83	5.59	4.63
中金岭南	铅锌及冶炼	3.88	10.05	7.32	5.48
江西铜业	铜及冶炼	6.25	11.00	10.03	6.6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20	7.17	4.54	5.46
洛阳钼业	钼、钨、铜	3.56	3.50	2.71	2.51

公司	主要产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西藏矿业	铬、铜	1.24	3.80	5.13	27.36
西部矿业	铜	5.77	10.61	6.96	9.37
厦门钨业	钨、钼	3.31	10.35	8.53	10.67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3.96	11.84	10.47	14.06
金钼股份	钼、铜	8.64	21.50	24.57	21.16
中金岭南	铅锌及冶炼	23.14	52.53	36.43	37.2
江西铜业	铜及冶炼	10.52	28.53	50.26	51.2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8.08	19.88	20.34	19.88
洛阳钼业	钼、钨、铜	4.12	7.66	8.05	8.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大型钢铁企业销售钼铁产品的比例增加，该等企业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均采用信用期收款的结算方式，整体上增加了发行人平均收款的期限，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2、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要是生产电解铅产品的子公司永宁金铅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委托借款 15,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理财计划投资 66,246.58 万元，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0,089.04 万元，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70,626.50	553,646.92	571,089.39	609,965.16
营业利润	126,661.76	100,996.09	104,697.93	151,751.09
利润总额	122,468.69	123,618.22	109,695.70	151,191.65
净利润	99,334.24	108,491.08	101,637.57	115,6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6	117,420.37	105,030.47	111,817.60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1,479.70	97.53	541,149.88	97.74	556,904.17	97.52	593,554.48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9,146.79	2.47	12,497.05	2.26	14,185.22	2.48	16,410.68	2.69
合计	370,626.50	100.00	553,646.92	100.00	571,089.39	100.00	609,965.1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3%、97.74%、97.52% 和 97.3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钼相关产品	138,024.84	38.18	256,536.03	47.41	276,819.72	49.71	371,863.10	62.65
其中：钼铁	123,494.49	34.16	237,350.88	43.86	256,444.40	46.05	330,745.24	55.72
钨相关产品	54,162.39	14.98	111,188.58	20.55	92,904.89	16.68	62,655.20	10.56
其中：钨精矿	17,171.92	4.75	41,247.26	7.62	53,113.94	9.54	62,655.20	10.56
金银相关产品	26,805.52	7.42	71,650.87	13.24	96,545.92	17.34	63,856.34	10.76
其中：黄金和白银	12,385.74	3.43	41,577.02	7.68	52,707.22	9.46	40,364.13	6.80
电解铅	21,472.05	5.94	50,416.40	9.32	57,880.15	10.39	40,169.43	6.77
铜金相关产品	106,609.51	29.49	17,219.34	3.18	-	-	-	-
其他	14,405.39	3.99	34,138.64	6.31	32,753.49	5.88	55,010.42	9.27
合计	361,479.70	100.00	541,149.88	100.00	556,904.17	100.00	593,554.48	100.00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钼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8.18%、47.41%、49.71%及62.65%，其中钼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4.16%、43.86%、46.05%及55.72%。

近年来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钨相关产品的发展在报告期内不断成熟，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稳步增长，其产品所占公司收入比重也在逐年上升，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其产品所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14.98%、20.55%、16.68%和10.56%。

2013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Northparkes铜金矿，使得2014年1-6月铜金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钼、钨相关产品收入占比随之下降。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6,442.77	97.02	363,481.73	97.36	388,080.73	96.80	376,129.52	96.16
其他业务成本	6,966.87	2.98	9,865.10	2.64	12,840.95	3.20	15,007.49	3.84
合计	233,409.64	100.00	373,346.83	100.00	400,921.68	100.00	391,137.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6,442.77	97.02	363,481.73	97.36	388,080.73	96.80	376,129.52	96.16
其他业务成本	6,966.87	2.98	9,865.10	2.64	12,840.95	3.20	15,007.49	3.84
合计	233,409.64	100.00	373,346.83	100.00	400,921.68	100.00	391,137.01	100.00



钼相关产品	94,561.23	41.76	181,138.91	49.83	203,016.76	52.31	224,321.65	59.64
其中：钼铁	84,022.10	37.11	167,501.93	46.08	183,034.07	47.16	191,836.71	51.00
钨相关产品	9,694.29	4.28	13,674.85	3.76	20,456.20	5.27	15,200.29	4.04
其中：钨精矿	2,795.49	1.23	6,928.13	1.91	10,699.24	2.76	15,200.29	4.04
金银相关产品	29,780.19	13.15	71,284.30	19.61	80,594.87	20.77	41,316.93	10.98
其中：黄金和白银	10,731.23	4.74	36,416.87	10.02	38,988.73	10.05	26,154.96	6.95
电解铅	26,995.22	11.92	60,773.14	16.72	60,650.19	15.63	43,340.56	11.52
铜金相关产品	54,072.52	23.88	6,563.59	1.81	-	-	-	-
其他	11,339.32	5.01	30,046.94	8.27	23,362.72	6.02	51,950.08	13.81
合计	226,442.77	100.00	363,481.73	100.00	388,080.74	100.00	376,129.52	100.00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钼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为主，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钼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83%、52.31%和 59.64%。2014 年 1-6 月，因合并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使铜金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

3、营业毛利

(1)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1	钼相关产品	43,463.61	32.19	75,397.12	42.44	73,802.96	43.72	147,541.45	67.86
	其中：钼铁	39,472.39	29.23	69,848.96	39.31	73,410.33	43.48	138,908.53	63.89
2	钨相关产品	44,468.10	32.93	97,513.72	54.89	72,448.69	42.91	47,454.91	21.83
	其中：钨精矿	14,376.43	10.65	34,319.12	19.32	42,414.70	25.12	47,454.91	21.83
3	金银相关产品	-2,974.66	-2.20	366.58	0.21	15,951.05	9.45	22,539.41	10.37
	其中：黄金和白银	1,654.51	1.23	5,160.15	2.90	13,718.49	8.13	14,209.17	6.54
4	电解铅	-5,523.17	-4.09	-10,356.74	-5.83	-2,770.04	-1.64	-3,171.13	-1.46
5	铜金相关产品	52,536.99	38.91	10,655.76	6.00	-	-	-	-
6	其他	3,066.07	2.27	4,091.70	2.30	9,390.77	5.56	3,060.34	1.41
	合计	135,036.93	100.00	177,668.15	100.00	168,823.43	100.00	217,424.98	100.00

注：金银相关产品中，由于阳极泥亏损，因此尽管黄金和白银有正毛利，金银相关产品毛利仍较低。

由上表可见，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钼及钨相关



产品的销售，两种类型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达 85% 以上，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钼相关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2.44%、43.72% 和 67.86%，其中主要为钼铁的销售，其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31%、43.48% 和 63.89%；钨相关产品的毛利贡献逐渐加大，钨相关产品所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4.89%、42.91% 和 21.83%，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随着 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收购，2014 年 1-6 月公司铜金相关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升至 38.91%，铜金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主要毛利贡献板块。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1	钼相关产品	43,463.61	31.49	75,397.12	29.39	73,802.96	26.66	147,541.45	39.68
	其中：钼铁	39,472.39	31.96	69,848.96	29.43	73,410.33	28.63	138,908.53	42.00
2	钨相关产品	44,468.10	82.10	97,513.72	87.70	72,448.69	77.98	47,454.91	75.74
	其中：钨精矿	14,376.43	83.72	34,319.12	83.20	42,414.70	79.86	47,454.91	75.74
3	金银相关产品	-2,974.66	-11.10	366.58	0.51	15,951.05	16.52	22,539.41	35.30
	其中：黄金和白银	1,654.51	13.36	5,160.15	12.41	13,718.49	26.03	14,209.17	35.20
4	电解铅	-5,523.17	-25.72	-10,356.74	-20.54	-2,770.04	-4.79	-3,171.13	-7.89
5	铜金相关产品	52,536.99	49.28	10,655.76	61.88	-	-	-	-
6	其他	3,066.07	21.28	4,091.70	11.99	9,390.77	28.67	3,060.34	5.56
	合计	135,036.93	37.36	177,668.15	32.83	168,823.44	30.31	217,424.98	36.63

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5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高毛利的铜金业务毛利占比提升；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2.5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控，钼铁、钨精矿等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6.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钼相关产品售价仍持续在低价位徘徊，使得整体钼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钼股份	8.51	21.30	11.61	16.79
厦门钨业	23.86	25.21	25.76	31.81
章源钨业	18.94	30.55	21.37	28.70
中金岭南	8.40	23.65	11.69	16.68
西藏矿业	12.02	8.12	27.00	27.27
江西铜业	2.74	6.93	5.01	9.06
西部矿业	6.96	4.25	6.38	10.76
平均值	11.63	14.29	15.55	20.16
本公司	37.02	32.57	29.80	35.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钨钼矿主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以及将劳动力需求最大的采剥工程外包以降低生产成本，Northparkes 铜金矿开采使用业界先进“分块崩落开采法”技术，同时公司钨产量、矿石品位及开采率稳步增长，钨精矿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极具成本优势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收入占比提升，从而使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同行业内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其他利润表项目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370,626.50	553,646.92	571,089.39	609,965.16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5,232.40	2,691.00	2,533.01	2,462.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0.49	0.44	0.40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17,409.71	68,620.48	43,333.14	46,002.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0	12.39	7.59	7.54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5,537.60	10,322.76	4,959.71	6,870.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	1.86	0.87	1.13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28,179.71	81,634.23	50,825.86	55,335.02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0	14.74	8.90	9.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变化，期间费用相应地产生变动。公司销



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财务费用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融资手段的变化，随之相应变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技术开发费以及折旧与摊销，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加 25,287.34 万元，主要因为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新增澳大利亚印花税 24,579.97 万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管理费用波动较小。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借款利息、短期融资券利息、中期票据计提利息和贴现利息，随着借款金额、贴现票据金额的增加，以及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的 2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的 20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增加。2013 年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是黄金租赁利息 1,027 万元，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500 万元等；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是境外保函手续费 1947.06 万元、贵金属租赁费 797.09 万元等。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6.77	15,756.01	11,676.01	10,924.36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33.20	20,041.60	3,200.06	1,327.7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50	33.11	36.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7.83	141.50	415.95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231.83	4.00	-	-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	-	53.58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8,158.97	2,837.50	-	-
合计	37,470.76	37,341.80	15,104.26	12,704.15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豫鹭矿业的利润收益计提，该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大多为收益稳健的金融投资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一般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金融理财产品。2014 年上半年，公司收回了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当期该等投资收益减少。

2014 年 5 月，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坤宇矿业股权，使当期处置子公司的投



资收益增加。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占同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30.60%、30.21%、13.77% 和 8.4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动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993,342,366.12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8,907,386.55	4,276,918.02	742,491.66	13,826,404.16
政府补贴	11,414,819.90	-44,251,371.90	-52,198,939.78	-7,945,69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0,416,038.43	-30,229,854.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8,572.93	5,008,315.07	-676,738.86	-1,689,957.1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	281,589,659.86	-28,375,048.20	-535,800.00	-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041.47	-	-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294,350,773.83		
负商誉		-200,525,4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38,114.46	14,278,644.80	1,478,659.64	-286,30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9,541.72			
2011 年度税率调整影响			-126,955,295.28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1,475,988.28	-
小计		-155,693,320.08	-186,899,489.26	3,904,440.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257,394.55	-49,086,619.33	13,127,260.63	-976,1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199,631.47	969,423,776.16	877,939,958.52	1,117,905,554.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60,865.54	591,663.34	656,866.06	811,544.3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0.90	584,211.19	645,103.01	806,2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48	454,491.90	496,249.35	708,729.5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1.20	277,209.21	323,767.73	493,7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6	137,171.44	160,616.72	102,8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86	-431,035.25	-266,685.56	-58,70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18	328,492.53	-25,481.76	-50,32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03	34,094.64	-131,556.02	-6,025.19
净利润	99,334.24	108,491.08	101,637.57	115,616.1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倍）	2.59	2.11	1.99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25	1.26	1.58	0.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7	0.32	0.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25,006.09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接近或高于当期净利润，显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别为 2.59、2.11、1.99 和 1.63，说明公司获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拨款及补助、往来及其他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研发支出、咨询费、业务招



待费等费用构成。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2,222.18 万元，主要源于当期分配 2013 年度股利影响。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8,492.5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银行借款量增幅较大。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注重股东回报，每年现金分红的比重较大，且公司 2012 年偿还了 2011 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共同导致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发改外资 [2013]1524 号

上述项目投入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主要包括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合同权益、NML 对 NJV 的管理权、“Northparkes Mines”的名称、NML 于 NJV 享有的自有物业资产及其他相关权利和资产。

（一）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基本情况

NJV 系一家成立于 1993 年的非法人的合作安排，NML 持有其 80% 的合同权益，SMM 持有其 13.3% 的合同权益，SCM 持有其 6.7% 的合同权益，NML 作为 NJV 的管理人，拥有 NJV 的管理权。NML 为 Rio Tint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Rio Tint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矿业集团，其主营业务为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主要产品为铝、铜、钻石、发热及冶金用煤、铀、黄金、工业矿物（硼砂，钛白粉和盐）和铁矿石。



NJV 负责开采 Northparkes 铜金矿，本身无赚取现金，依赖合作方出资以应付日常营运支出及资本支出需求。NML 和 SMM、SCM 按《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约定分别出具相关资产、按比例承担相关营运成本及资本支出共同开发 Northparkes 铜金矿，按约定比例分享生产的铜精矿产品。

（二）Northparkes 铜金矿的基本情况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所述，Northparkes 铜金矿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帕克斯市西北 27 公里，澳大利亚悉尼以西约 350 公里处，拥有完善的采矿基础设施，且与当地政府和社区关系良好。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业界领先的分块崩落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娴熟的员工以及高水平的经营管理实践。

Northparkes 为已经持续生产超过 19 年的斑岩型的大型铜金矿。自 1994 年投产以来，该项目已出售的铜精矿中含有超过 80 万吨铜金属和 110 万盎司黄金。2012 年，Northparkes 铜金矿以每磅铜低于 1 美元（扣除副产品后，折合人民币约 6.16 元¹）的现金成本生产了含 5.38 万吨铜及 7.2 万盎司金的铜精矿，产生超过 2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1.45 亿元）的经营现金流，Northparkes 铜金矿为 2012 年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矿。Northparkes 铜金矿资产寿命长，拥有支持约 17 年生产年限的储量，且其大量资源可将开采寿命延长至超过 30 年。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符合 JORC 标准的 1.08 亿吨铜当量品位为 0.81% 的矿石储量（含 66.65 万吨铜和 100.23 万盎司黄金）。此外，还拥有 4.72 亿吨铜当量品位为 0.70% 的矿石资源量（含 266.76 万吨铜和 255.35 万盎司黄金）。此外，Northparkes 铜金矿利用半自动研磨机以最低的四分位现金成本生产含金银的优质铜精矿，并销往国际市场。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 3 张勘探许可证及 3 张采矿许可证，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区域面积 (公顷)	许可状态
EL 5323	2018 年 7 月 17 日	勘探	21,840	已授权
EL 58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勘探	12,070	已授权

¹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2 年经营数据以可研报告使用的平均汇率折算，下同。



许可证号	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区域面积 (公顷)	许可状态
EL 5801	2019 年 1 月 7 日	勘探	49,550	已授权
ML 1247	2033 年 11 月 26 日	采矿	1,629.6	已授权
ML 1367	2029 年 11 月 26 日	采矿	826.2	已授权
ML 1641	2031 年 3 月 25 日	采矿	24.4	已授权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Northparkes 铜金矿依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 年第四版）》编制的主要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Northparkes 铜金矿储量情况（按 100% 权益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JORC 分类	储量 百万吨	铜 %	金 克/吨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证明储量	8.2	0.39	0.24	32.0	63.3
概略储量	99.3	0.64	0.30	635.5	957.8
总计	107.5	0.62	0.29	666.5	1,002.3

Northparkes 铜金矿资源量情况（按 100% 权益计，未包含上述储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JORC 分类	储量 百万吨	铜 %	金 克/吨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证明	289.7	0.59	0.19	1,721	1,753.4
控制	181.3	0.52	0.14	943.8	798.1
推测	0.7	0.46	0.09	3.2	2.0
总计	471.7	0.57	0.17	2,667.6	2,554.5

（三）Northparkes 铜金矿的资产权属状况

2013 年 9 月 2 日，合作方 SCM 及 SMM 已根据《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的约定，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ML 合法拥有并有权将其于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转让予 CMP，且 NML 于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在权属上不存在纠纷，NML 有完全的权利对该等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处置。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目前，NJV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归属 CMP 所有。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



第 S0070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收购标的于收购完成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867.37
其他应收款	47.57
存货	11,491.54
流动资产小计	15,406.48
存货	34,988.07
固定资产	221,950.82
在建工程	9,501.17
非流动资产小计	266,440.06
资产总计	281,846.55
应付账款	6,330.27
应付职工薪酬	2,929.09
其他应付款	3,064.32
流动负债小计	12,323.67
预计负债	40,248.14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248.14
负债合计	52,571.81
净资产合计	229,274.74

根据本公司与 NML 签署的《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收购标的资产不包括任何就出售方于 NJV 的营运所生产的矿产中所占份额的应收账款，以及任何 SCM 或 SMM 欠出售方产品的应付款项，预付账款及任何税项资产负债等其他双方约定的资产负债项目。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应收账款、应付税款等项目。

本次收购标的所在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德师报（审）字（14）第 S0070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342,524.43	350,225.14
非流动资产小计	266,440.06	313,929.95
资产总计	608,964.49	664,155.09
流动负债小计	32,513.58	48,039.55
非流动负债小计	48,180.76	54,337.56
负债合计	80,694.34	102,377.11
所有者权益	528,270.15	561,777.9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2,687.87	284,150.09
营业成本	48,789.51	138,563.79
销售费用	3,784.78	7,657.82
管理费用	6,216.32	12,027.59
财务费用	-4,306.26	-7,05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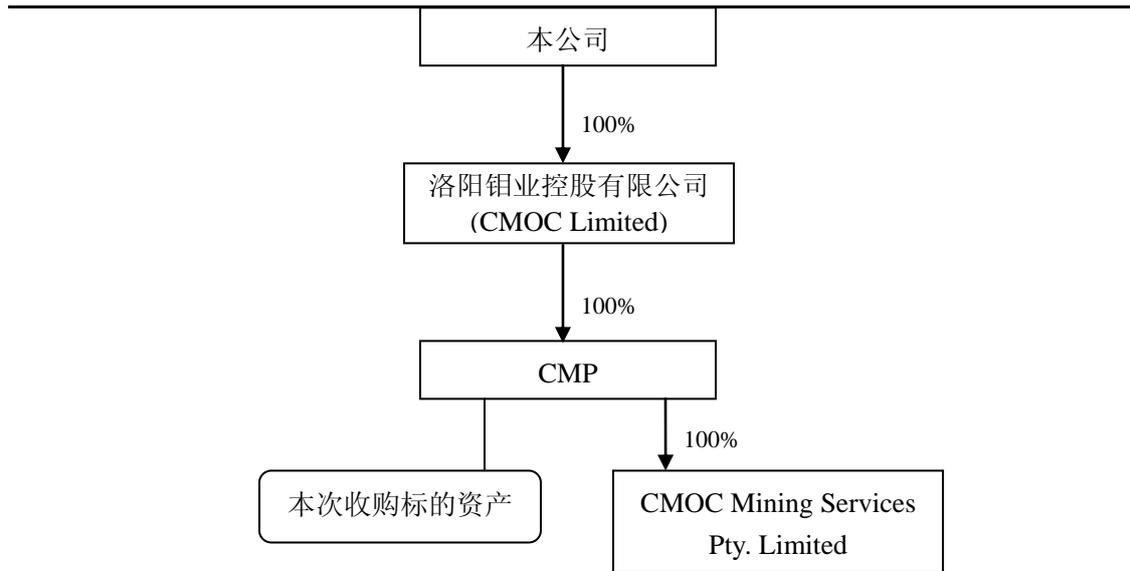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58,203.53	132,960.43
利润总额	58,237.39	132,960.43
净利润	40,598.85	94,804.86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 CMP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德师报（审）字（14）第 S015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交割时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账面价值	入账价值
货币资金	5,699.16	5,699.16
其他应收款	1,291.80	1,291.80
预付账款	88.59	88.59
存货	8,853.43	8,853.43
流动资产小计	15,932.98	15,932.98
存货	34,410.16	34,410.16
固定资产	207,531.93	240,012.87
在建工程	14,621.57	14,621.57
无形资产	-	246,779.78
非流动资产小计	256,563.67	535,824.40
资产总计	272,496.65	551,757.38
应付账款	3,239.77	3,239.77
应付职工薪酬	3,756.80	3,756.80
其他应付款	5,285.88	5,285.88
应交税金	-585.76	-585.76
流动负债小计	11,696.67	11,696.67
预计负债	22,023.88	22,0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08.12
非流动负债小计	22,023.88	29,632.00
负债合计	33,720.57	41,328.69
净资产合计	238,776.08	510,428.69

交割完成后，收购标的资产由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CMP 持有。CMP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4,600 万美元，主要负责购买、持有和运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及境外新项目的开发。CMP 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割完成后，CMP 根据合作协议履行 NJV 的管理人职责，并负责从 NJV 分得的铜精矿的销售等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CMP 的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负责为 CMP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运营支持。

CMP 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及货币等价物	73,093.56	41,601.22
应收账款	30,141.58	17,206.02
存货	10,042.26	9,821.09
固定资产	236,637.78	234,234.84
无形资产	235,857.09	244,176.93
资产总额	657,437.88	599,6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	24,387.60
其他应付款	6,739.72	24,795.34
长期借款	311,946.96	309,112.82
负债总额	394,692.39	388,414.39
净资产	262,745.49	211,195.27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96.49	17,720.63
管理费用	928.94	29,799.38



销售费用	3,912.50	602.81
财务费用	4,532.18	942.80
所得税	6,409.91	-5,826.17
净利润	38,140.44	5,161.50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本公司以钼和钨为主业，是目前国际领先的钼生产商和国内主要的钨生产商之一，2012 年度钼产量分别占国内和全球产量的 16% 和 6%，钨产量（不含合营公司豫鹭矿业产量）占国内产量的 9%。然而，钼是小品种金属，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合金添加剂制造，目前全球钼总需求约 24 万吨金属量，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钼消费国，年总需求约 8 万吨金属量。钨同样作为小品种金属，主要用于硬质合金的生产制作，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钨生产国及消费国，年总需求为 3.42 万吨金属量。钼和钨行业有限的市场需求并不能支持本公司钼及钨生产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积极寻求摆脱过分依赖钼钨主业的现状，避免过于依赖单一金属品种的风险，在有色金属领域进行多元化部署，从而形成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的产品组合。铜资源作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之一，未来国际市场前景良好，是本公司长期一直关注、跟踪、及调研的重点，是确定的多元化金属品种的主攻方向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澳大利亚，为成熟的在产铜金矿。其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地区关系良好。且此项目由力拓集团长期负责运营，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 1993 年至今，已生产超过 80 万吨的铜及 110 万盎司的黄金。作为 2012 年澳大利亚四大产铜矿之一，Northparkes 铜金矿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过去三年获得了丰厚的利润。

Northparkes 铜金矿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分块崩落法，为一种成熟、安全、经济的地下采矿工艺。在该采矿工艺下，预计 Northparkes 铜金矿未来在较长年限内可保持较强的生产成本优势及稳定产量，持续为公司增加收入、提升收益、



贡献现金流。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丰富的矿产储量及资源量，Northparkes 铜金矿的矿石储量 1.08 亿吨可以支持矿山服务至 2030 年，另外 Northparkes 铜金矿尚有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89 亿吨未纳入开采计划，有大规模扩产的潜能。同时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大面积的勘探权，根据过往勘探历史及加大勘探投入，新增资源前景良好。

Northparkes 铜金矿生产的优质铜精矿，铜品位较高、富含金银、杂质含量低，目前铜精矿产品大部分销往亚洲的大型冶炼厂。其中，主要的三大客户已签订截止到 2016 年的长期销售合同，约定每年共计采购 8~11 万吨铜精矿。该约定采购量占 2013 年铜精矿产量的 48%~66%，三大客户采购量之外的铜精矿产量在现货市场上销售。铜精矿是包括三大客户在内的冶炼厂不可或缺的生产原料，基于 Northparkes 铜精矿产品的良好品质，以及公司在有色金属销售方面的经验，2016 年后公司可以选择与现有客户续签长期合同，也可能开拓更多长期客户。

Northparkes 铜金矿属于大型硫化铜矿，与本公司主营的三道庄矿和联营的上房沟矿属于同一类型。三道庄矿在建成大型露天开采之前长期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由于资源和地质赋存条件，随着三道庄矿剥采逐渐向下深入，未来也可能面临向规模化地下开采转换。上房沟矿亦有可能采用规模化的地下分块崩落开采方式。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是世界上管理最佳、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地下分块崩落开采矿山之一。收购成功后，Northparkes 铜金矿成熟先进的地下矿山运营管理和经验未来将给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较大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由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交易的相关税金及营运资金投入三部分组成。

（一）交易价格

经过谈判，本公司与 NML 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暂定价格



为 8.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48 亿元²），该等价格受限于双方约定的运营资金调整机制，以确保标的资产于交易完成日拥有 CMP 及 NML 事先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于交易完成日，如实际的运营资金与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存在差额的，该等差额 80% 应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各专业顾问就力拓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尽职调查及分析（包括估值分析、力拓集团出售背景分析、本次收购的竞争对手分析等），并与力拓集团管理层及其所聘请的财务顾问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交易的相关税金

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税法规定，公司须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税资产转让过户缴纳印花税，税金约为应税资产价值的 5.5%，而该等价值需按当地税收规定计算。公司按照 8.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48 亿元）的收购暂定价格及本次收购应税资产内容匡算，本次交易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税法规定下的印花税约为 4,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857.3 万元）。

（三）营运资金投入

按照被收购标的资产的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计划测算，同时考虑到产出铜精矿至装船运输以及客户的回款周期，收购项目的营运资金周转一般需要 3 个月，预计项目收购后需投入约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551.2 万元）作为前期营运资金。

综上，本次项目投入金额约 9.1 亿美元，按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2 日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签署日）间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中间价的平均值 615.65 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6.02 亿元。

五、项目审批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过程及公司决策情况

² 收购相关的数据以可研报告使用的平均汇率折算，下同。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力拓集团所聘请的财务顾问麦格理银行发来的项目信息、程序函和保密协议等文件，并按要求于 4 月 8 日向麦格理银行提交第一轮意向函；之后本公司按力拓集团及麦格理银行规定的程序，于 5 月 8 日递交第二轮意向书，并于 5 月 13 日得到正式通知进入仅有少数竞争对手的第三轮。进入第三轮后，本公司根据力拓集团开放的数据库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对本次收购标的的分析资料。之后的交易过程及决策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执行机构（人）	事项
2013-07-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定参与本次收购项目投标；授权李朝春具体负责
2013-07-26	李朝春	竞标成功，完成谈判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13-08-07	国家发改委	批准本次收购
2013-09-02	NJV 的其他合作方	接到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通知，NJV 的其他合作方放弃对收购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2013-09-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发行可转债及其他
2013-10-05	国友大正	出具收购标的的评估报告
2013-10-31	商务部反垄断局	批准本次收购
2013-11-06	德勤、Censere 等	出具《相关业务之会计师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有关编制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之独立申报会计师核证报告》、《估值报告》、《合格人士报告》等
2013-11-20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环境保护许可证转让
2013-11-2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与能源部	批准采矿证、探矿证转让
2013-11-25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批准本次收购
2013-12-01	李朝春	本次收购交割

（二）本次收购的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本次收购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201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力拓集团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项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3]1524 号），核准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予以备案。

201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了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企业核准



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3]132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同日，本公司获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300089 号）。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于外汇管理局洛阳市中心支局完成了外汇登记。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第 140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在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中持有权益以及部分相关权益案的经营集中不予禁止，从《审查决定通知》出具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3 年 11 月 20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准，同意 NML 将第 4784 号环境保护许可证转让予 CMP，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与能源部出具批准，同意 NML 将其于 Northparkes 铜金矿所取得的 3 张勘探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EL 5323、EL 5800、EL 5801）及 3 张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ML 1247、ML 1367、ML 1641）转让予 CMP。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交割。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首次评估

2013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拟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66A 号），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引用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A00083-2-r1）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NML 拥有的部分自有物业价值评估值为 3,881.3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2,147.43 万元³，NJV 80%的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5,809.64 万澳元（含矿业权 80%的评估价值 51,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46,699.39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99,691.00 万澳元（含矿业权 80%的评估价值 51,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68,846.82 万元。

该评估报告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 本次评估

由于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66A 号使用期限届满，大正海地人受公司委托对本次收购标的进行补充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04A 号）。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评定估算，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CMP 收购的 NJV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386.27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47,460.56 万元。

（三） 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

本次评估和原评估（指首次评估，下同）的主要差异如下：

1、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采用两种方法相互印证，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按谨慎原则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³ 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下同。



2、采用的评估假设

除因收益法评估需要新增的评估假设外，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和原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一致。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单位：万澳元

序号	类别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原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两次评估期间差异分析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差异	评估值差异
		A	B	C	D	E=A-C	F=B-D
1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价值	2,476.98	3,904.82	1,960.18	3,881.36	516.81	23.46
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	38,543.38	94,481.45	38,820.46	95,809.64	-277.08	-1,328.19
2.1	其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未含矿业权)	38,543.38	48,428.08	38,820.46	44,809.64	-277.08	3,618.44
2.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矿业权 80%的权益价值	-	46,053.37	-	51,000.00	-	-4,946.63
3	合计:	41,020.36	98,386.27	40,780.64	99,691.00	239.73	-1,304.73

(2) 矿业权评估差异说明

原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完成，出具了 A00083-2-r1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 033 号)。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大正海地人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法规、准则，参考 Runge Pincock Minarco 为本次收购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s Report”（以下简称“合资格人士报告”）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开发 Northparkes 铜金矿出具的《澳大利亚新南威



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选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46,053.37 万澳元(80%的权益, 折合人民币 256,259.36 万元); 原矿业权评估中,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依据国际评估准则及国际评估行业惯例, 参考合格人士报告, 采用多期间超额收益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51,000.00 万澳元(80%的权益, 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两次矿业权评估所遵循的评估准则、行业惯例不同, 以及评估基准日变化、2014 年 7 月澳大利亚取消碳税等因素影响使两次矿业权评估结果出现一定的差异。



两次矿业权评估的主要参数比较和说明: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预测期可开采矿石量	千吨	379,307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截至 2030 年: 206,835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推算	83.38%	(1) 境外机构预测期为 2013 年至 2030 年, 并以年金方式延伸至 2050 年。由于其认为 2050 年后剩余开采量所带来的净现金流经折现到基准日时点已价值较小, 因此, 对其忽略不计。按照每年 640 万吨开采量计算 20 年总开采量为 128,000 千吨, 合计 2030 年以前年度总开采量 206,835 千吨后的总量为 334,835 千吨;(2) 境内机构资产评估预测期至 2060 年, 直至将所有可利用资源量开采完毕。自 2051 年至 2060 年间的开采量是两个机构之间的主要差异。此差异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很小。
预测期铜储量、探明储量及推测储量	千吨	2,185.69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截至 2030 年: 1,773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推算	23.28%	同上
预测期金储量、探明	千克	2,460.11	根据合格人士报	截至 2030 年:	根据合格人士	19.19%	同上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储量及推测储量			告、可研报告推算	2,064	报告推算		
预测期银储量、探明储量及推测储量	千克	23,400.03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	(忽略不计)	—	考虑到银的价值相对不大，因此境外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对矿石中银的价值忽略不计。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铜价	美元/磅	3.32	根据交易所历年的现货交易价格确定，不计通货膨胀。	2013 年：3.73 自 2013 至 2030 年平均：4.28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0.12%	境外评估机构通常根据权威机构的预测推算，和当前市价结合不一定紧密，同时，会考虑少量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境内机构评估通常更多的考虑历史若干年的金属价格，基于谨慎考虑一般也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预期金价	美元/盎司	1,362.59	(同上)	2013 年： 1,595.08； 2013 年至 2030 年平均：1,810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58%	(同上)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预期银价	美元/盎司	24.81	(同上)	—	(未考虑)	—	考虑到银的价值相对不大，因此境外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对矿石中银的价值忽略不计。
折现率	%	13.00%	根据彭博资讯数据推算	18.60%	彭博资讯及 Censere 研究	-30.10%	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8.6%，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使用的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预测期		至 2060 年	合格人士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	直至 2030 年，通过年金延伸至 2050 年	合格人士报告		折现率为 13.0%。出现该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境外机构参考国际行业惯例，对整体企业价值估值中测算的折现率为 14.6%，4% 是考虑矿业权无形资产回报额外的不确定性，将矿业整体价值折算回无形资产价值的附加折现率；境内机构参考国内矿业权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认为矿业权所要求的回报率应该在 10% 左右，基于谨慎考虑，通过风险累加计算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3%。
新南威尔士许可使用费率		4%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4%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无	境外机构认为 2051 年~2060 年剩余采矿量的预测对估值结果影响很小，因此忽略不计，境内机构预测期一直持续到可利用资源量开采完毕，即 2060 年结束。
汇率	美元/	0.9151	WIND 数据	0.9	Capital IQ	1.68%	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所采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澳元						用的汇率仅显示小数点一位；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汇率选用小数后四位数据。
澳大利亚公司税率		30%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30%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无	—
全球长期通货膨胀率		—	(未考虑)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	(未考虑)	2.4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澳大利亚产品价格指数		—	(未考虑)	4.70%	澳大利亚统计局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价格指数增长因素。
评估结果	千澳元	NJV 矿业权 80% 权益评估值： 460,533.68		NJV 矿业权 80% 权益区间值： 488,000.00 至 544,000.00 中 值：510,000.00		-8%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差 5 个月；本次采用铜金银的金属价格有差异，且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其他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除矿业权外)等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与原评估相比增加了约 3,618 万澳元, 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非流动负债较原评估基准日减少了约 3,911 万澳元(按 80%的权益计)所导致。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增加了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了 1.26%,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 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5、重新评估的综合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98,386.27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47,460.56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鉴于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及审慎性,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为 99,691.00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约 568,846.82 万元。本次收购已经完成, 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79,963.5 万美元对价, 折合人民币约 492,295.29 万元。考虑到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期间变化等因素, 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没有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变化, 已完成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已经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收购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明确约定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中，相关批准合法、有效。第 266A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第 204A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机构均为国友大正，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矿业权部分由原矿业权评估机构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变更为国友大正，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更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第 204A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未出现对股份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的规定，对比了本次评估和原评估的评估方法、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和评估结论，进行了相关测算和差异分析。经上述核查，认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案和收购定价已经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评估仍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其中的矿业权评估部分由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改为由大正海地人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更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利益。本次评估开始时，公司已不是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收购也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将评估报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原评估相比，本次评估结果未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已经完成的收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权益及其相关权利和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通过本次在矿业投资环境稳定的国家收购高品质、低生产成本、开采年限长的在产铜矿，支持并加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实现利润来源和运营地域的多元化，借鉴先进商业模式，学习国际化的管理理念，积累在发达



国家运营服务的企管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立即获得来自铜业务的现金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将会有明显的提升。本公司业务组合将拓展到铜领域，促进公司建立并发展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的投资组合，促进业务布局多元化，实现业务领域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接近 40%，仍处于合理、健康的水平，公司可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提升股东权益报酬率。随着可转债的转股，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可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国资委相关批复；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王春雨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孟祥友

联系电话：(0755) 8294 3666

传真：(0755) 8294 312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怡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31

4、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陈希

联系电话：010-66273371

传真：010-6627330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要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